进机关档案工作的全面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二、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、市直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。
- 三、等级划分。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,划分为四个等级。即省一级 先进单位、省二级先进单位、省三级先进单位、市级先进单位。省一级为 最高等级。
- 四、评定办法。评定采取百分制,达到95分为省级先进。按照省三级先进单位标准,达到80分为市级先进单位(一、四项失分不得超过6分)。

五、考评程序

- 1. 申请定级或升级的单位,首先对照等级标准认真进行自查,确认达到申报的等级标准后,向市档案局写出书面报告。一般不越级申报,需要越级申报的,按申报等级考评,不合格者,当时不能改报下一等级。
- 2. 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定级、升级报告,由市档案局组织省级评审员三至五人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考评。
- 3. 依据考评意见,由市档案局审查,省一级、二级先进单位,由省档案局审批,省三级和市级先进由市档案局审批。
- 4. 凡批准为市级先进单位的由市档案局发给市级先进单位证书。批准 为省级先进单位的由省档案局发给省级先进单位证书,每年以通报形式公 布授予各级证书的先进单位名单。

六、等级证书的效力和奖励。等级证书是持证单位档案工作水平的标志,是各单位考核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人员的依据,根据《档案法》关于对成绩显著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的规定,对获得证书的单位及其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,由所在机关给予奖励。

七、监督检查。省档案局对档案工作定为省级先进的单位,市档案局对档案工作定为市级先进的单位,定期组织检查,发现其工作水平降低时,责成其限期改正,到期仍不合格者,吊销其证书或降低其等级称号。

八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,解释权属省、市档案局。